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清傳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24158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北街141巷1號  
聯絡人：人事室 陳依婷  
聯絡電話：(02)2995-5535#111  
傳真電話：(02)2999-2769

受文者：真理大學資訊工程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清傳人字第10500009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甄選105學年新進教師，請 貴校惠予推薦符合資格校友。

說明：

一、甄選師資：電腦科代理教師。

二、受推薦人員應備資料：

1、履歷表並粘貼半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。

2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3、教師登記證書影本（或實習教師證件影本）。

4、學經歷證件影本。

5、大學成績單影本。

三、受理推薦期限：

即日起至105年7月27日。合者個別通知，並依本校甄選教師規定辦理。

四、上述資料請寄：24158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北街141巷1號  
清傳高商人事室收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資訊工程學系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、中國文化大學資訊管理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資訊工程學系、臺

北市立大學資訊科學系、實踐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學系、世新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 
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資訊工程學系、東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、大同大學資訊工程  
學系、淡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、輔仁大學資訊管理學系、輔仁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 
、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學系、真理大學資訊管理學系、真理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 
、國立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、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、中原大學資訊工程  
學系、中原大學資訊管理學系、元智大學資訊管理學系、元智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 
、銘傳大學資訊工程學系、銘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 歐宗智

